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林聖

陳裕文

胡侖榮

余彥瑾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514號、第28844號、第29234號、112年度營偵字第1833號、113年度偵字第95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壬○○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

01 己○○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及沒收。

02 乙○○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及沒收。

03 事 實

04 一、壬○○於民國112年1月間起、甲○○（通訊軟體LINE暱稱
05 「享樂商人」）於112年5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6 綽號「莊文峰」、「吳元傑」、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經
07 理-陳延濤」、「鄭姍姍」、「咬錢虎小商人」、「CVC-客
08 服經理Mike」、「大安小舖」、「亨旺幣商」、「梓馨」、
09 「客服經理-黃俊哲」、「黃世聰」、「Arlene」及其他真
10 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所組
11 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12 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負責
13 依指示向被害人取款後上繳，並從中獲取報酬。

14 二、庚○○（庚○○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
15 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67號判決）、己○○（己○○所
16 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
17 訴字第426號判決確定）、乙○○（乙○○所涉參與犯罪組
18 織罪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
19 49號判決確定）、謝政儒（由檢察官發布通緝中）、壬○○
20 （壬○○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1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344號起訴）、甲○○（由本院
22 另行審理判決）加入詐欺集團後，與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24 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25 由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五所示之「假投資」手法，
26 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丁○○、癸○○、子○○、戊○○、辛○
27 ○等被害人施以詐術，並提供入金虛擬錢包位址，指定丁○
28 ○、癸○○、子○○、戊○○、辛○○等被害人購買泰達幣
29 USDT入金，致丁○○、癸○○、子○○、戊○○、辛○○等
30 被害人各陷於錯誤後，遂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五所示之時間、
31 地點，將如附表五所示之款項交付與庚○○、壬○○、己○

01 ○、乙○○、謝政儒、甲○○，嗣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泰
02 達幣USDT存入盤口提供予丁○○、癸○○、子○○、戊○
03 ○、辛○○等被害人之虛擬錢包位址後，隨即轉移至其他虛
04 擬錢包位址，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

05 三、案經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癸○○訴由臺
06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7 三分局、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辛○○訴
08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9 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庚○○、壬○○、己○○、乙○○所犯者，非為死
12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
13 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4 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5 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16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17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18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
19 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庚○○、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
21 不諱，被告壬○○、己○○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丁○○、癸○○、子○○、戊○○、辛○○於警
23 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丁○○與暱稱「Youzhi幣
24 商」LINE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丁○○提出虛擬貨幣買賣契
25 約照片5張、告訴人丁○○與暱稱「客服經理-黃俊哲」LINE
26 對話紀錄1份、便利超商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5張、虛擬貨
27 幣電子錢包擷取畫面17張(癸○○)、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交易
28 紀錄1份(癸○○)、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照片3張(癸○○)、告
29 訴人癸○○與暱稱「Youzhi幣商」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
30 份、告訴人癸○○與暱稱「Ariene」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31 1份、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照片1張、告訴人子○○提供之LINE

對話紀錄1份、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照片1張(辛○○)、告訴人辛○○與暱稱「CVC-客服經理Mike」LINE對話紀錄1份、便利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6張、告訴人戊○○與暱稱「陳佳欣」、「CVC-客服經理Mike」、「咬錢虎小商人」、「享樂商人」、「大安小舖」、「亨旺幣商」LINE對話紀錄各1份、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照片2張(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078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183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589、31590、34231、45490號、113年度偵字第3463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80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8092、55123、56344號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5、7號判決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庚○○、壬○○、己○○、乙○○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庚○○、壬○○、己○○、乙○○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 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條文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特別法，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本件被告二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縱有並犯同條項第2款之罪之情形，法定刑上限仍為7年，並未變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法定刑上限則為10年6月，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1 (2)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
02 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律。
03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增訂詐欺獲取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予以提高法定刑度之規定，
05 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定事由時予以加重
06 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為獨立
07 處罰條文，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
08 法定原則，顯無溯及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
09 較問題，先予敘明。

1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6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18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
20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21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
22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23 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
24 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25 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
28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
31 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

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庚○○

○○、乙○○於偵審中自白，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故被告庚○○、乙○○僅符合舊洗錢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無從依新洗錢法規定減刑，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庚○○、乙○○；被告壬○○、己○○於偵查中未自白，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故被告壬○○、己○○均不符合新舊洗錢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無從依新舊洗錢法規定減刑，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壬○○、己○○。

(二)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庚○○、壬○○、己○○、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就被告壬○○部分雖有論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表示減縮，附此敘明。

2.被告庚○○、壬○○、己○○、乙○○以一行為犯上開2

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

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按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是被告壬○○就附表五編號1、2、4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3罪）；被告己○○就附表五編號1、2、3、5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4罪）。

3.被告庚○○、壬○○、己○○、乙○○與謝政儒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五編號1（被害人丁○○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壬○○、己○○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五編號2（被害人癸○○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己○○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五編號3（被害人子○○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壬○○與甲○○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五編號4（被害人戊○○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己○○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五編號5（被害人辛○○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庚○○、壬○○、己○○、乙○○年紀尚輕，非無謀生能力，竟為牟取利益，即擔任車手，負責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助長社會上詐欺、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審

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告4人收取之詐欺款項數額、被告4人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彌補告訴人之損害等節；暨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又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被告4人除本案所犯之數詐欺罪外，另涉有詐欺案件在偵查或另案審理中，爰待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均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而上開規定，固均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一）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壬○○於偵查中，自承本案犯罪分得為新臺幣（下同）70至80萬元（偵一卷第79頁），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估算被告壬○○之犯

罪所為70萬元，依附表二編號1至3之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依比例計算，估算被告犯罪所得分別為58萬元、7萬元、5萬元；被告庚○○於偵查中，自承本案犯罪分得比例為4成偵一卷第96頁），依此估算被告庚○○就本案之犯罪所為60萬元；被告己○○於偵查中，自承本案收取款項每次取得3000元（偵一卷第221頁）；被告乙○○於偵查中，自承本案收取款項每月領得薪水45000元，估算本案犯罪所得為1日取得報酬1500元（偵一卷第221頁）。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標的部分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被告4人本案領得之款項，除上開報酬外，均全數經轉交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上開款項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得手後，用以犯一般洗錢罪之用，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再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庭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庚○○○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民國)	面交時地 (民國)	面交金額 (新臺幣)	所犯罪名 宣告刑及沒收
1	丁○○	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2年1	112年3月17日 20時45分許/	150萬元	庚○○○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0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月間某日，在FACEBOOK社群網站上刊登不實理財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在大和國泰證券投資可獲利，需依指示儲值至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丁○○向幣商購買USDT，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臺南市○區○○路00號1樓全家便利超商臺南新和門市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02

03

附表二：壬○○○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民國)	面交時地 (民國)	面交金額 (新臺幣)	所犯罪名 宣告刑及沒收
1	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間某日，在FACEBOOK社群網站上刊登不實理財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在大和國泰證券投資可獲利，需依指示儲值至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丁○○向幣商購	112年3月21日14時許/ 臺南市○區○○路00號1樓全家便利超商臺南新和門市	400萬元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捌萬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買USDT，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2	癸○○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在網路上假冒黃世聰理財老師，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癸○○佯稱：加入投資LINE群組可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儲值至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癸○○向幣商購買USDT，致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2年3月21日16時30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 統一便利超商新憲門市	50萬元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戊○○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間，在FACEBOOK社群網站上刊登不實理財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稱：投資可獲利，須依指示儲值至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戊○○向	112年4月18日18時16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號 85度C咖啡臺南永成店	30萬元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幣商購買USD T，致戊○○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交付款項。			
--	--	--	--	--	--

02

03

附表三：己○○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民國)	面交時地 (民國)	面交金額 (新臺幣)	所犯罪名 宣告刑及沒收
1	丁○○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1 -3】	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2年1 月間某日，在F ACEBOOK社群網 站上刊登不實 理財廣告，並 以通訊軟體LIN E向丁○○佯 稱：在大和國 泰證券投資可 獲利，需依指 示儲值至指定 之虛擬錢包云 云，並指定丁 ○○向幣商購 買USDT，致丁 ○○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交付 款項。	112年3月22日 19時許/ 臺南市○區○ ○路00號1樓 全家便利超商 臺南新和門市	200萬元	己○○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 仟元沒收之， 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2	癸○○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2 -2、2- 3】	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2年3 月間某日，在 網路上假冒黃 世聰理財老 師，並以通訊 軟體LINE向癸 ○○佯稱：加 入投資LINE群	112年3月29日 16時許/ 臺南市○○區 ○○路000號 統一便利超商 新憲門市	50萬元	己○○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 幣參仟元沒收 之，並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組可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儲值至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癸○○向幣商購買USDT，致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2年4月6日16時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家樂福2樓停車場	350萬元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子○○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8日某時，在網路上刊登不實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子○○佯稱：投資保證獲利，須依指示儲值至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子○○向幣商購買USDT，致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2年4月21日12時45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新同安門市	30萬元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辛○○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間，在網路上刊登不實理財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辛○○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須依	112年4月18日14時39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便利超商德發門市	55萬元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指示儲值至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辛○○向幣商購買USDT，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02

附表四：乙○○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民國)	面交時地 (民國)	面交金額 (新臺幣)	所犯罪名 宣告刑及沒收
1	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間某日，在FACEBOOK社群網站上刊登不實理財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在大和國泰證券投資可獲利，需依指示儲值至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丁○○向幣商購買USDT，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2年4月20日13時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臺南華興門市	310萬元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表五：（起訴書附表）